

檔案編號：FHB/H/16/123/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

《牙醫註冊條例》
(第 156 章)

《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

《助產士註冊條例》
(第 162 章)

《護士註冊條例》
(第 164 章)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脊醫註冊條例》
(第 428 章)

《中醫藥條例》
(第 549 章)

豁免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及相關費用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訂立下列規例和命令—

- (a) 《2020 年牙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A**)；

- (b) 《2020 年牙齒衛生員(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B)；
- (c) 《2020 年醫生(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C)；
- (d) 《2020 年助產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D)；
- (e) 《2020 年註冊護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E)；
- (f) 《2020 年登記護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F)；
- (g) 《2020 年醫務化驗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G)；
- (h) 《2020 年職業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H)；
- (i) 《2020 年視光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I)；
- (j) 《2020 年放射技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J)；
- (k) 《2020 年物理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K)；
- (l) 《2020 年脊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L)；
- (m) 《2020 年中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M)；以及
- (n) 《2020 年收入(藥劑師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減費)令》
(載於附件 N)。

理 據

2. 政府建議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豁免約 125 000 名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登記費，為期三年(寬免期)。當局須訂立寬免費用的附屬法例，以實施豁免安排。我們建議在寬免期內豁免 13 個須進行法定註冊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登記費用，以及須就發出或續辦在寬免期內生效的執業證明書而繳付的費用，惟受下述規定限制。

3. 由於醫療專業人員一般只須進行一次註冊，他們在寬免期內只會就註冊獲豁免費用一次。不過，豁免安排並不適用於姓名

已從名冊剔除¹或刪除¹，而在寬免期內申請再度列入名冊的醫療專業人員。同時，因應相關醫療專業的規定，相關的執業證明書須每三年或每年續期。因此，就申請及／或續辦執業證明書而言，視乎相關醫療專業的法定續期時間，在寬免期內可獲豁免收費最多一次或最多三次。

規例和命令

4. 豁免安排的寬免期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兩日包括在內)。

牙醫

5.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訂立《2020年牙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A)，以豁免註冊、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牙齒衛生員

6.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訂立《2020年牙齒衛生員(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B)，以豁免登記費。

醫生

7.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訂立《2020年醫生(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C)，以豁免註冊以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助產士

8.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訂立《2020年助產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D)，以豁免註冊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¹ 主要源於行為失當。

護士

9.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訂立《2020 年註冊護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E），以豁免註冊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10.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訂立《2020 年登記護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F），以豁免登記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醫務化驗師

11.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訂立《2020 年醫務化驗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G），以豁免註冊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職業治療師

12.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訂立《2020 年職業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H），以豁免註冊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視光師

13.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訂立《2020 年視光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I），以豁免註冊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放射技師

14.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訂立《2020 年放射技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J），以豁免註冊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物理治療師

15.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訂立《2020 年物理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K），以豁免註冊和發出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脊醫

16.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訂立《2020 年脊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L），以豁免註冊、發出註冊證明書，以及發出和續辦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中醫

17. 根據《中醫藥條例》訂立《2020年中醫(寬免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M)，以豁免註冊，以及發出或續辦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藥劑師

18.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a)條)訂立《2020 年收入(藥劑師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減費)令》(載於附件 N)，以豁免發出註冊證明書和年度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立法時間表

19. 豁免安排應盡快實施，讓持續應對疫情的醫療專業人員受惠。因此，我們建議擬議附屬法例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我們會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該規例及命令。有關規例及命令會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相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性別議題和家庭沒有影響。

21. 如對公務員的人手有任何影響，會以有關局／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估計擬議豁免收費會引致政府少收約 9,200 萬元。

公眾諮詢

22. 政府建議實施豁免安排，以答謝醫療人員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努力。行政長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第二輪紓困措施中宣布有關豁免安排。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8910 向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關可臨先生查詢。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2020 年牙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牙醫(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指《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56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3. 註冊費

(1) 費用附表第 1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如註冊牙醫的註冊在寬免期內生效, 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是\$0。

4. 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1A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 如在寬免期內, 註冊主任將某人的姓名列入專科名冊, 須就列入該姓名繳付的費用是\$0。

(3) 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而言, 第(2)款並不適用 ——

(a) 名列專科名冊; 或

(b) 已從專科名冊除名。

《2020 年牙醫(寬免費用)規例》

第 5 條

2

5. 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9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 如執業證明書在寬免期內生效, 須就發出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是\$0。

(3) 如向某人發出的超過 3 張屬同一類別的執業證明書, 均在寬免期內生效, 則第(2)款只就該等證明書中最早生效的 3 張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類別 (type)就執業證明書而言, 指費用附表第 9(a)、(b)或(d)項提述的、執業證明書的類別。

6.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註冊為註冊牙醫；
- (b) 將姓名列入專科名冊；及
- (c) 發出註冊牙醫執業證明書。

《2020 年牙齒衛生員(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牙齒衛生員規例》(Dental Hygienists Regulations)指《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

名冊 (roll)指根據《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4(2)條備存的牙齒衛生員名冊；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3. 登記費

(1) 《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4(4)條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在寬免期內，註冊主任將某人的姓名記入名冊，根據《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4(4)條須就該項記名繳付的登記費是\$0。

(3) 就已從名冊除名的人而言，第(2)款並不適用。

4.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梁湛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須繳付的登記費獲寬免。

《2020 年醫生(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醫生(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3(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指《醫生註冊(費用)規例》(第 161 章, 附屬法例 C)的附表;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3.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或 III 部註冊或在該名冊第 II 部臨時註冊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1、2 及 3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 如在普通科醫生名冊某部的註冊或臨時註冊, 是在寬免期內生效的, 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是\$0。

(3) 如超過一項關於某人的、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II 部的註冊, 均在寬免期內生效, 則第(2)款只就該等註冊中最早生效者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部 (part)就普通科醫生名冊而言, 指該名冊第 I、II 或 III 部。

4. 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4 項受本條所規限。

《2020 年醫生(寬免費用)規例》

第 5 條

2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 如在寬免期內, 註冊主任將某人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須就列入該姓名繳付的費用是\$0。

(3) 就已從專科醫生名冊除名的人而言, 第(2)款並不適用。

5. 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10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 如執業證明書在寬免期內生效, 須就發出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是\$0。

(3) 如向某人發出的超過 3 張屬同一類別的執業證明書, 均在寬免期內生效, 則第(2)款只就該等證明書中最早生效的 3 張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類別 (type)就執業證明書而言, 指費用附表第 10(a)、(b)或(c)項提述的、執業證明書的類別。

6.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部註冊；
- (b)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I 部臨時註冊；
- (c)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II 部註冊；
- (d) 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及
- (e) 發出註冊醫生執業證明書。

《2020 年助產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助產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助產士(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23(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指《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3. 首次註冊費

(1) 費用附表第 1(a)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如註冊助產士的首次註冊在寬免期內生效，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是\$0。

4. 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3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執業證明書在寬免期內生效，須就發出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是\$0。

(3) 如向某人發出的超過一張執業證明書，均在寬免期內生效，則第(2)款只就該等證明書中最早生效者而適用。

5.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首次註冊為註冊助產士；及
- (b) 發出註冊助產士執業證明書。

《2020 年註冊護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註冊護士(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指《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2;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3. 註冊費

(1) 費用附表第 1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如在註冊護士名冊內的註冊, 是在寬免期內生效的, 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是\$0。

4. 指明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1A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 如指明執業證明書在寬免期內生效, 須就發出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是\$0。

(3) 如向某人發出的、超過一張關於註冊護士名冊同一部分的指明執業證明書, 均在寬免期內生效, 則第(2)款只就該等證明書中最早生效者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指明執業證明書 (specified 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根據本條例第 10A 條發出的證明書;

《2020 年註冊護士(寬免費用)規例》

第 5 條

2

部分 (part)就註冊護士名冊而言, 指《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 附屬法例 A)第 3(2)(a)、(b)、(c)或 (d)條提述的、該名冊的一個部分。

5.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在註冊護士名冊內註冊；及
- (b) 發出註冊護士執業證明書。

《2020 年登記護士(寬免費用)規例》

《2020 年登記護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登記護士(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2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指《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3. 登記費

(1) 費用附表第 1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如在登記護士名冊內的登記，是在寬免期內生效的，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費用是\$0。

4. 指明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1A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指明執業證明書在寬免期內生效，須就發出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是\$0。

(3) 如向某人發出的、超過一張關於登記護士名冊同一部分的指明執業證明書，均在寬免期內生效，則第(2)款只就該等證明書中最早生效者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指明執業證明書 (specified 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根據本條例第 16A 條發出的證明書；

第 5 條

2

部分 (part)就登記護士名冊而言，指《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第 3(2)(a)或(b)條提述的、該名冊的一個部分。

5.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在登記護士名冊內登記；及
- (b) 發出登記護士執業證明書。

《2020 年醫務化驗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醫務化驗師(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註冊名冊 (register) 具有《醫務化驗師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 指《醫務化驗師規例》附表 3；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醫務化驗師規例》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ists Regulations) 指《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

3. 註冊費

(1) 費用附表第 3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如在註冊名冊內的註冊，是在寬免期內生效的，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是\$0。

4. 指明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10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指明執業證明書在寬免期內生效，須就發出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是\$0。

《2020 年醫務化驗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5 條

2

(3) 如向某人發出的、超過 3 張關於註冊名冊同一部分的指明執業證明書，均在寬免期內生效，則第(2)款只就該等證明書中最早生效的 3 張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指明執業證明書 (specified 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關於以符合本條例附表第 1 項提述的類別的人士身分執業的執業證明書；

部分 (part) 就註冊名冊而言，指《醫務化驗師規例》第 3(2)條提述的、該名冊的一個部分。

5.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在醫務化驗師註冊名冊內註冊；及
- (b) 發出醫務化驗師執業證明書。

《2020 年職業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職業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註冊名冊 (register) 具有《職業治療師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 指《職業治療師規例》附表 3；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職業治療師規例》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Regulations) 指《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

3. 註冊費

(1) 費用附表第 3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如在註冊名冊內的註冊，是在寬免期內生效的，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是\$0。

4. 指明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10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指明執業證明書在寬免期內生效，須就發出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是\$0。

《2020 年職業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5 條

2

(3) 如向某人發出的、超過 3 張關於註冊名冊同一部分的指明執業證明書，均在寬免期內生效，則第(2)款只就該等證明書中最早生效的 3 張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指明執業證明書 (specified practising certificate) 指關於以符合本條例附表第 4 項提述的類別的人士身分執業的執業證明書；

部分 (part) 就註冊名冊而言，指《職業治療師規例》第 3(2)條提述的、該名冊的一個部分。

5.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在職業治療師註冊名冊內註冊；及
- (b) 發出職業治療師執業證明書。

《2020 年視光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視光師(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視光師規例》(Optometrists Regulation)指《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

註冊名冊 (register)具有《視光師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指《視光師規例》附表 3；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3. 註冊費

(1) 費用附表第 1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如在註冊名冊內的註冊，是在寬免期內生效的，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是\$0。

4. 指明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3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指明執業證明書在寬免期內生效，須就發出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是\$0。

(3) 如向某人發出的、超過 3 張關於註冊名冊同一部分的指明執業證明書，均在寬免期內生效，則第(2)款只就該等證明書中最早生效的 3 張而適用。

《2020 年視光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5 條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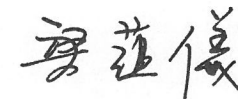
(4) 在本條中 ——

指明執業證明書 (specified 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關於以符合本條例附表第 5 項提述的類別的人士身分執業的執業證明書；

部分 (part)就註冊名冊而言，指《視光師規例》第 3(2)條提述的、該名冊的一個部分。

5.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在視光師註冊名冊內註冊；及
- (b) 發出視光師執業證明書。

《2020 年放射技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放射技師(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放射技師規例》 (Radiographers Regulation)指《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H) ;

註冊名冊 (register)具有《放射技師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指《放射技師規例》附表 3 ;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3. 註冊費

(1) 費用附表第 1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如在註冊名冊內的註冊, 是在寬免期內生效的, 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是\$0。

4. 指明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3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 如指明執業證明書在寬免期內生效, 須就發出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是\$0。

(3) 如向某人發出的、超過 3 張關於註冊名冊某部分同一分類的指明執業證明書, 均在寬免期內生效, 則第(2)款只就該等證明書中最早生效的 3 張而適用。

《2020 年放射技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5 條

2

(4) 在本條中 ——

分類 (category)就註冊名冊的某部分而言, 指按照《放射技師規例》第 3(2)(b)條細分出來的分類 ;

指明執業證明書 (specified 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關於以符合本條例附表第 2 項提述的類別的人士身分執業的執業證明書 ;

部分 (part)就註冊名冊而言, 指《放射技師規例》第 3(2)(a)條提述的、該名冊的一個部分。

5.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在放射技師註冊名冊內註冊；及
- (b) 發出放射技師執業證明書。

《2020 年物理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物理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9(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物理治療師規例》(Physiotherapists Regulation)指《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

註冊名冊 (register)具有《物理治療師規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指《物理治療師規例》附表 3；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3. 註冊費

(1) 費用附表第 1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如在註冊名冊內的註冊，是在寬免期內生效的，須就該項註冊繳付的費用是\$0。

4. 指明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3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指明執業證明書在寬免期內生效，須就發出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是\$0。

《2020 年物理治療師(寬免費用)規例》

第 5 條

2

(3) 如向某人發出的、超過 3 張關於註冊名冊同一部分的指明執業證明書，均在寬免期內生效，則第(2)款只就該等證明書中最早生效的 3 張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指明執業證明書 (specified 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關於以符合本條例附表第 3 項提述的類別的人士身分執業的執業證明書；

部分 (part)就註冊名冊而言，指《物理治療師規例》第 3(2)條提述的、該名冊的第 Ia 部、第 Ib 部或第 II 部。

5.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在物理治療師註冊名冊內註冊；及
- (b) 發出物理治療師執業證明書。

《2020 年脊醫(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脊醫(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第 27(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指《脊醫註冊(費用)規例》(第 428 章, 附屬法例 A)的附表;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3. 申請註冊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1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如有人申請註冊為註冊脊醫, 而有關註冊在寬免期內生效, 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是\$0。

4. 申領執業證明書或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2 及 3 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 如執業證明書(或執業證明書的續期)在寬免期內生效, 須就要求發出該證明書(或要求將該證明書續期)的申請繳付的費用是\$0。

(3) 如超過 3 項指明事宜在寬免期內就某人生效, 則第(2)款只就該等事宜中最早生效的 3 項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事宜 (specified matter)指 ——

《2020 年脊醫(寬免費用)規例》

第 5 條

2

(a) 執業證明書; 或

(b) 將執業證明書續期;

執業證明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發出的證明書。

5. 註冊證明書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 4 項受本條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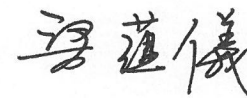
(2) 如註冊證明書在寬免期內生效, 須就該註冊證明書繳付的費用是\$0。

(3) 在本條中 ——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6.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申請註冊為註冊脊醫；
- (b) 申領註冊脊醫執業證明書，或申請將註冊脊醫執業證明書續期；及
- (c) 註冊脊醫的註冊證明書。

《2020年中醫(寬免費用)規例》

第1條

1

《2020年中醫(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16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1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指《中醫(費用)規例》(第549章, 附屬法例B)的附表;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3. 申請註冊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1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如有人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 而有關註冊在寬免期內生效, 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是\$0。
4. 申請有限制註冊或將該項註冊續期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2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 如有限制註冊(或有限制註冊的續期)在寬免期內生效, 須就該項有限制註冊(或該項有限制註冊的續期)的申請繳付的費用是\$0。
(3) 如超過一項指明事宜在寬免期內就某人生效, 則第(2)款只就該等事宜中最早生效者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事宜 (specified matter)指 ——

《2020年中醫(寬免費用)規例》

第5條

2

- (a) 有限制註冊; 或
(b) 有限制註冊的續期。
5. 申領執業證明書或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的費用
(1) 費用附表第4項受本條所規限。
(2) 如執業證明書(或執業證明書的續期)在寬免期內生效, 須就要求發出該證明書(或要求將該證明書續期)的申請繳付的費用是\$0。
6.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2023年6月30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5月26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
- (b) 申請註冊為屬有限制註冊的註冊中醫，或申請將有限制註冊續期；及
- (c) 申領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或申請將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續期。

《2020 年收入(藥劑師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減費)令》

第 1 條

1

《2020 年收入(藥劑師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減費)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費用附表 (Fees Schedule)指《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9 ;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藥劑條例》 (Pharmacy Ordinance)指《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3. 減少註冊證明書的費用

(1) 本條適用於費用附表第 2 項所列的、須就發出在寬免期內生效的註冊證明書繳付的費用。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有關費用減至\$0。

(3) 如在藥劑師名冊內關於某人的記項已刪除,或某人已從藥劑師名冊除名,則就該人而言,第(2)款並不適用。

(4) 在本條中 ——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根據《藥劑條例》第 9 條發出的藥劑師註冊證明書;

藥劑師名冊 (register of pharmacists)的涵義與《藥劑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020 年收入(藥劑師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減費)令》

第 4 條

2

4. 減少執業證明書的費用

(1) 本條適用於費用附表第 17 項所列的、須就發出在寬免期內生效的執業證明書繳付的費用。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有關費用減至\$0。

(3) 如向某人發出的超過 3 張執業證明書,均在寬免期內生效,則第(2)款只就該等證明書中最早生效的 3 張而適用。

(4) 在本條中 ——

執業證明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具有《藥劑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5. 失效日期

本命令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長官

2020 年 5 月 26 日

註釋

本命令規定，在符合某些準則的前提下，寬免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須就下列事宜繳付的費用 ——

- (a) 發出藥劑師註冊證明書；及
- (b) 發出註冊藥劑師執業證明書。